

從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看新北市家戶儲蓄情形

經濟統計科 董佳昕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公布 2014 年世界各國之家戶儲蓄率, 加拿大為 3.81%, 美國 4.97%, 德國 9.52%, 中國大陸 40.07%¹⁷, 日本 -0.05%, 韓國 5.6%¹⁸, 我國儲蓄率則為 20.62%¹⁹, 因國情不同、人民傳統觀念差異及經濟現況等因素, 造成世界各國儲蓄率不一。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 儲蓄率分為兩種, 一為「國民儲蓄率」, 為國民儲蓄毛額除以國民所得毛額; 另一為「家戶儲蓄率」, 為家庭儲蓄金額除以家庭可支配所得, 其中可支配所得即為消費支出和儲蓄之加總, 若在消費支出變動不大之情況下, 影響儲蓄金額高低者即為可支配所得, 亦即若可支配所得上升之幅度大於消費支出上升之幅度, 儲蓄率便會上升, 反之則下降, 因此, 儲蓄率的高低除因世界各國國情差異之外, 更與所得及消費支出息息相關, 本文即探討新北市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及儲蓄情形。

一、103 年新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 94 萬 7,670 元, 臺灣地區排名第 7, 每戶消費支出 76 萬 951 元, 臺灣地區排名第 6, 儲蓄率 19.70%, 臺灣地區排名第 13

103 年新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94 萬 7,670 元, 低於臺灣地區 95 萬 6,849 元, 在六都中次於臺北市(129 萬 2,604 元)、桃園市(108 萬 8,867 元)及臺中市(95 萬 5,599 元), 高於高雄市(91 萬 7,659 元)及臺南市(82 萬 9,957 元); 每戶消費支出部分, 新北市 76 萬 951 元, 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75 萬 5,169 元, 在六都中位居第 4, 低於臺北市(101 萬

表一 103年各縣市每戶家庭消費與支出概況

縣市別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儲蓄 ③ (元)	消費傾向 ②/① (%)	儲蓄率	
	① (元)	排名	② (元)	排名			③/① (%)	排名
總平均	956,849		755,169		201,680	78.92	21.08	
新北市	947,670	7	760,951	6	186,719	80.30	19.70	13
臺北市	1,292,604	1	1,014,262	2	278,341	78.47	21.53	11
桃園市	1,088,867	4	821,381	4	267,487	75.43	24.57	6
臺中市	955,599	6	786,285	5	169,314	82.28	17.72	17
臺南市	829,957	11	674,797	11	155,160	81.31	18.69	15
高雄市	917,659	8	722,305	9	195,354	78.71	21.29	12
宜蘭縣	902,604	10	738,296	7	164,307	81.80	18.20	16
新竹縣	1,108,941	3	900,922	3	208,019	81.24	18.76	14
苗栗縣	913,472	9	649,705	12	263,766	71.12	28.88	4
彰化縣	783,460	13	594,464	13	188,995	75.88	24.12	8
南投縣	782,566	14	561,412	15	221,154	71.74	28.26	5
雲林縣	730,035	16	518,443	19	211,592	71.02	28.98	3
嘉義縣	667,933	20	567,649	14	100,284	84.99	15.01	19
屏東縣	699,548	18	547,989	16	151,559	78.33	21.67	10
臺東縣	697,540	19	494,037	20	203,503	70.83	29.17	2
花蓮縣	715,443	17	547,353	17	168,090	76.51	23.49	9
澎湖縣	771,376	15	543,641	18	227,734	70.48	29.52	1
基隆市	804,007	12	692,416	10	111,591	86.12	13.88	20
新竹市	1,245,600	2	1,036,179	1	209,420	83.19	16.81	18
嘉義市	958,377	5	726,313	8	232,063	75.79	24.21	7

資料來源：103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¹⁷ 中國為 2012 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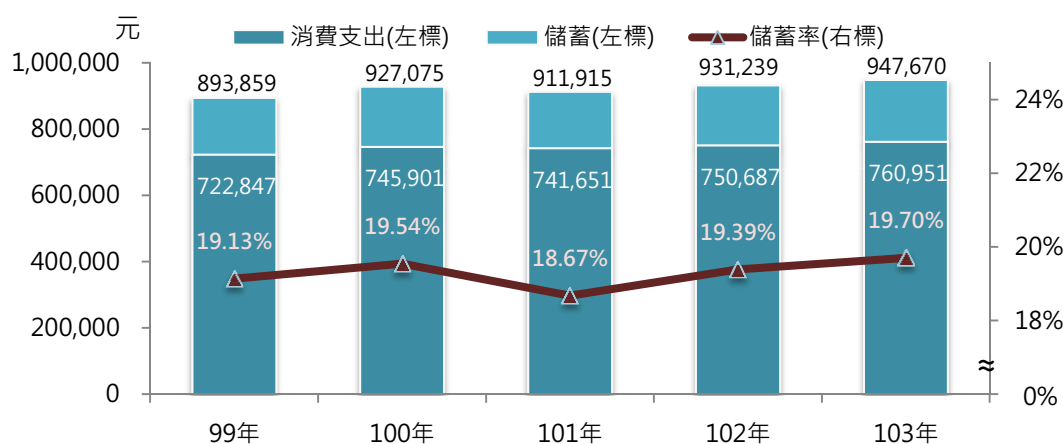
¹⁸ 日本和韓國為 2013 年資料。

¹⁹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較高之儲蓄率；而可支配所得超過百萬元者有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及桃園市，但除桃園市儲蓄率 24.57%，臺灣地區排名第 6 之外，其餘 3 縣市之儲蓄率亦不高，蓋因其消費支出更高所致；新北市可支配所得 94 萬 7,670 元居全國第 7，但因其消費支出亦高，故儲蓄率 19.7% 排名第 13，低於臺灣地區平均(表一)。綜上所述，按縣市別分之儲蓄率高低與可支配所得和消費支出息息相關，消費支出又與當地物價水準及消費結構有關，故可支配所得高者須視其消費支出才能決定其儲蓄率；反之，可支配所得低者若其消費支出不高，亦有可能帶來較高之儲蓄率。

二、103 年新北市每戶消費支出 76 萬 951 元，較 99 年 72 萬 2,847 元增加 5.27%；儲蓄率 19.70%，較 99 年 19.13% 增加 0.57 個百分點

綜合觀察近 5 年新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及儲蓄率，可支配所得部分除 101 年時略為下降外，其餘年度皆逐年上升，至 103 年達 94 萬 7,670 元係近 5 年最高，較 99 年平均每戶 89 萬 3,859 元增加 6.02%。消費支出變動趨勢與可支配所得類似，除 101 年略為降低外，其餘年度逐年上升，103 年每戶消費支出 76 萬 951 元，較 99 年 72 萬 2,847 元增加 3 萬 8,104 元，增幅 5.27%，消費支出增幅與物價上漲率大致相同²⁰，顯示家庭消費支出呈現保守態度。儲蓄率部分，近 5 年來皆介於 18% 至 20%，101 年時因可支配所得降低，致儲蓄率隨之降低，僅 18.67%，102 年及 103 年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穩定成長，在消費支出漲幅較小情況下，儲蓄率亦小幅上漲(圖一)。



圖一 近10年新北市每戶消費支出及儲蓄率

資料來源：103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103 年新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皆以第 6 統計區(汐止)最高，儲蓄率以第 7 統計區(新店)26.3% 最高

考量本市人口分布、經濟發展特性與地域差異，將特性相同之行政區歸納為 10 大統計區²¹，觀察其家庭收支概況，103 年可支配所得以第 6 統計區(汐止)107

²⁰ 以 100 年為基期，99 年全國物價指數 98.60，103 年為 103.97，5 年來上升 5.44%。

²¹ 第 1 統計區：板橋區；第 2 統計區：中和、永和區；
第 3 統計區：樹林、鶯歌、三峽、土城區；第 4 統計區：三重、蘆洲區；
第 5 統計區：新莊區；第 6 統計區：汐止區；第 7 統計區：新店區；
第 8 統計區：五股、泰山、林口、八里區；第 9 統計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
第 10 統計區：瑞芳、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烏來區。

萬 7,774 元最高，其次為第 7 統計區(新店)103 萬 9,215 元及第 8 統計區(五股、泰山、林口、八里)100 萬 5,491 元；每戶消費支出部分亦以第 6 統計區(汐止)85 萬 8,145 元最高，其次為第 1 統計區(板橋)80 萬 7,598 元，第 2 統計區(中、永和)78 萬 4,406 元居第 3，最低者為第 10 統計區(瑞芳、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烏來)52 萬 9,039 元，最高與最低統計區差距 1.62 倍，顯示新北市都會區與次都會區之家庭消費支出差距；儲蓄率部分以第 7 統計區(新店)26.3%最高，其次為第 8 統計區(五股、泰山、林口、八里)及第 6 統計區(汐止)，該三區儲蓄率較高之原因為其可支配所得皆較高，而儲蓄率最低者為第 9 統計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15.4%，因該區可支配所得不高，但消費支出仍高達 74 萬 1,877 元，致儲蓄率較低(表二)。

表二 103年新北市分區消費支出及儲蓄率

	可支配所得 (元)	每戶平均消費支出 (元)	儲蓄率 (%)
總平均	947,670	760,951	19.7%
第1統計區	1,001,396	807,598	19.4%
第2統計區	966,444	784,406	18.8%
第3統計區	934,463	753,928	19.3%
第4統計區	905,793	750,062	17.2%
第5統計區	861,385	693,071	19.5%
第6統計區	1,077,774	858,145	20.4%
第7統計區	1,039,215	766,381	26.3%
第8統計區	1,005,491	774,655	23.0%
第9統計區	876,503	741,877	15.4%
第10統計區	656,388	529,039	19.4%

資料來源：103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四、103年新北市所得最低之20%家戶負儲蓄1萬3,760元，儲蓄率為-3.64%，最高所得之20%家戶儲蓄53萬9,208元，儲蓄率達31.1%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組觀察，最高所得組家庭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73萬3,684元，最低所得組家庭為37萬8,113元，最高與最低相差4.59倍；消費支出部分，最高所得組家庭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119萬4,476元，最低所得組家庭為39萬1,874元，最高與最低相差3.05倍；儲蓄部分，由表三亦可知新北市儲蓄率隨可支配所得增加而提高，最高所得組家庭之儲蓄率為31.10%，一年可儲蓄金額為53萬9,208元，最低所得組家庭之儲蓄率為-3.64%，負儲蓄1萬3,760元，次低所得組家庭之儲蓄率也僅8.83%，一年儲蓄金額5萬6,360元。進一步觀察，較低所得組之家庭經濟戶長多為65歲以上者、退休者及無業者，若遇到重大意外變故，可能無法支應額外開銷，如何改善並幫助低所得者在維持其基本開銷之同時亦能有足夠存款支應臨時開銷，實屬相關部門應重視之問題(表三)。

表三 103年新北市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組之分配情形

單位：元

項目	總平均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組				
		1	2	3	4	5
可支配所得	947,670	378,113	638,410	859,642	1,128,498	1,733,684
消費支出	760,951	391,874	582,050	738,504	897,849	1,194,476
儲蓄	186,719	-13,760	56,360	121,138	230,649	539,208
儲蓄率(%)	19.70	-3.64	8.83	14.09	20.44	31.10

資料來源：103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五、103年新北市經濟戶長為男性之家戶儲蓄率為20.18%，女性為18.11%

以經濟戶長之性別觀察，103年新北市經濟戶長為男性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00萬1,264元，女性為80萬4,345元，兩者相差近20萬元；消費支出部分，男性經濟戶長為79萬9,200元，較女性經濟戶長之65萬8,662元高出約14萬元；儲蓄率部分，經濟戶長為男性之家戶儲蓄率為20.18%，較經濟戶長為女性之家戶儲蓄率18.11%高出2.07個百分點。若觀察近5年新北市經濟戶長為男性與女性之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及家戶儲蓄率變化情形，可支配所得距差距最小時為99年，男性經濟戶長之家戶可支配所得較經濟戶長為女性者多14萬8,609元，差距最大為101年，兩者相差20萬326元，至103年時兩者差距仍達19萬6,919元；儲蓄率部分，經濟戶長為男性之家戶儲蓄率皆較女性高，又兩者儲蓄率差距最小時為99年，僅相差1.04個百分點，最大時則為101年，儲蓄率相差達4.13個百分點(表四)。

表四 近10年新北市家戶儲蓄率—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年度	男			女		
	可支配所得 (元)	消費支出 (元)	儲蓄率 (%)	可支配所得 (元)	消費支出 (元)	儲蓄率 (%)
99年	933,184	752,403	19.37	784,576	640,715	18.34
100年	986,631	790,221	19.91	771,626	630,219	18.33
101年	972,434	780,605	19.73	772,108	651,660	15.60
102年	979,375	783,474	20.00	814,945	671,474	17.60
103年	1,001,264	799,200	20.18	804,345	658,662	18.11

資料來源：103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六、新北市政府推動多元社會福利，協助低儲蓄家庭

隨著時代的變遷及經濟發展，歷經2007年金融海嘯、2008年無薪假風潮等，儲蓄除為個人投資理財外，更是急難時保障生活無虞的基本存款，因此儲蓄顯得更為重要，新北市地幅遼闊、城鄉差距較大，雖每戶可支配所得差距4.59倍較全國6.05倍低，然低所得家戶之負儲蓄現象及次低所得家戶組一年僅儲蓄5萬6千元，若發生意外狀況時恐無法負擔相關費用，而此現象與家戶中無就業者與人口老齡化有關；為此新北市政府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有急難救助、食物銀行等相關政策，針對年長者亦有生活津貼補助及緊急救援服務等。另因離婚率逐年增加，經濟戶長為女性之比率亦逐年增加，在女性所得收入較男性低之情況下，經濟戶長為女性之家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皆低於經濟戶長為男性之家戶，新北市政府建構多元求職網絡，推動客製化服務，積極促進婦女就業，期使兩性在所得及支出方面能漸趨平衡，使新北市每一家戶皆能擁有更美好的在地安樂生活。